

便簽 日期：104年4月2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法司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402 1402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02 153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林雅婷
電 話：(02)7736-6708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39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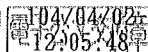
附件：104019號通告、104020號通告(ATTCH9 0039178A00_ATTCH9.doc、ATTCH10 0039178A00_ATTCH10.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19號及104020號通告各乙份，請 惠予刊載於 貴單位網站周知。

說明：請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泰國代表處、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育部 104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第 104019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泰國
合作學校	Maejo University (湄州大學)
負責人名銜	Associate Professor Dr. Weerapon Thongma (湄州大學代理副校長、旅遊培訓和諮詢服務中心主任) 電話: +66 819935769, +66 53873291 E-mail: weerapon@mju.ac.th Ms. Winitra Leelapattana (李薇) (觀光發展學院教師) 電話: +66 918590321 E-mail: w.leelapattana@gmail.com Address : School of Tourism Development Maejo University, 63 M.4 Nongharn, Sansai District, Chiang Mai Province, Thailand 50290
擬聘教師數	1 位
教師資格	申請者需具備中文相關或華語教學相關的碩士或以上之學位及可用英語溝通。
聘期起迄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如先離任薪資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任期結束了以後想繼續留職需通過評估即可留職)
薪資	22,000 泰銖/月(薪資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稅前薪資，因未到泰國規定繳稅標準，應不用繳稅)
其他待遇(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住宿 3,500 泰銖/月(學校支付)，醫療保險費由學校支付，其餘自費。 另外，教育部提供： 1. 生活補助費：依據實際任教期間，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0,000 元。 2. 機票費：初次應聘赴任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以新臺幣



	15,000 元為上限)。 3. 教材教具費：初次應聘赴任時，乙次教材教具費新臺幣 9,000 元。
授課內容	基礎華語 1-4，聽、說、讀、寫(一週不超過 15-16 小時，4-5 個課程)、其他活動需要幫忙，如：專業活動、國際聯繫、語言中心活動、學院工作等。該校教師無寒假、暑假(假期外每週一至五每天要簽到，如果不去要請假，一年有 15 天的假可請)，平日每周一至周五共工作 40 小時，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專業活動、國際聯繫、語言中心活動、學院工作等。
授課對象	觀光發展學院的學生、想去臺灣繼續讀書以及校外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泰國代表處 教育室 Education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E-mail: thailand@mail.moe.gov.tw Tel: +66-2 6700200 轉 326
備註	申請者請檢附：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中英文版) 2. 中、英文簡歷(含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半身照、聯絡地址、電話、Email、背景說明及學經歷) 3. 英文能力證明 4. 護照影本



5. 推薦信一封(雇主或學校教師、行政主管之推薦)

申請截止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

請郵寄紙本至：駐泰國代表處教育室

Education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現任國內學校教師，請示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並依規定由任教學校以正式公函送達駐泰國代表處。
2. 錄取者於取得學校聘函後，務必自行辦妥 Non-B 簽證赴泰，抵達學校後，由校方協助安排做健康檢查及協助辦理在泰工作證及延長在泰簽證等。

申請 Non-B 簽證所需資料(詳見

<http://tteo.org.tw/chinese/other-visa/>)：

- 1) 護照正本(至少六個月有效期)；
- 2)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 3) 二吋彩色白底頭部 3.6 公分至 3.2 公分大小照片一張(六個月內)；
- 4) 泰國學校發函至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地址：臺北市 104 松江路 168 號 12 樓/Tel：(02) 2581-1979) 以確認聘僱此人信函正本並註明申請教書簽證類別(一個月內有效)；
- 5) 泰國學校合約書正、影本；
- 6) 泰國教育部核准之學校執照影本(經有權力之主管簽名蓋學校正章。註：於泰國公立學校任教者免繳)；
- 7) 最高學歷證書正影本；
- 8) 泰國教育部核復准學校邀請公文正本；
- 9) 臺灣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正本(需為三個月內有效期)；
- 10) 英文版之個人工作經歷正本
- 11) 簽證費新臺幣 2,300 元。



	3. 在泰任教期間之教育部補助款核發及在泰教學生活輔導等另由教育部指定國內文教機構負責(該機構相關聯絡資訊將於華師獲錄取後另行提供)。 4. 在泰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如要離開泰國等,請事先通知泰國校方、臺灣負責輔導單位及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室,並於離開泰國前(可在泰國機場辦)辦妥重入境許可。 5. 任教期滿時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中、英文版),供下一任華語文教師使用。 6. 任教時:女性穿襯衫及裙子,男性穿襯衫及長褲(不可穿牛仔褲或T-Shirt)任何特殊需求(如素食等)及特殊身體狀況等,請提前告知任教學校。 7.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 Non-B 簽證(有效期3個月)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抵泰後由任教學校協助辦理工作簽證及延長在泰簽證效期。如用觀光或其他簽證抵泰,必須出境重新辦理 Non-B 簽證來泰國任教,請自行負擔衍生費用。
---	---

日期:104 年 3 月 17 日



教育部 104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第 104020 號通告

任教國家 Country	泰國 (Thailand)
合作學校 Name of School	泰國中華國際學校 (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負責人名銜 Primary Contact of the School	劉佩菁 (Peggy Liu) Tel: 02-751-1201 轉 301, FAX :02-751-1210 Mobile : +66 (0) 818050397 E-mail :peggy@tcis.ac.th Address : 101/177 Moo 7 Soi Moobanbangpleenives, Prasertsin Rd., Bangplee Yai,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Website : http://www.tcis.ac.th/
聘教學人員數 Amount of teacher needed	中文教師 2 名
聘期起迄 Contract Period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 所有新任教師需要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時間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 ◆ 如先離任薪資至教師離任之日起終止；任期結束後合約可能得以延長
薪資 Salary	20,000 泰銖/月 另外，教育部提供： 1. 生活補助費：依據實際任教期間，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0,000 元。 2. 機票費：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以新臺幣 15,000 元為上限)。 3. 教材教具費：初次應聘赴任時，乙次教材教具費新臺幣 9,000 元。
其他待遇(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 全球海外醫療險



Other Benefits	◆ 交通接送（須於指定地點集合） ◆ 每年至少有 2 天進修假，約每十周有 1 周的假期，聖誕假期則為 2 周，暑假約一個半月。
授課內容 Job Description	◆ 上班時間：平日每周一至周五，07 點 30 分-15 點 35 分（星期一到 16 點 05 分）。 ◆ 工作內容包含教學、課外活動以及相關部門工作等。 ◆ 主要教授小學外籍人士，一週 30 節課，約 22.5 小時。
授課對象 Target Teaching Group	◆ 主要在小學課堂上協助中文教學（1-4 年級） ◆ 亦有機會獨立教授高中課程（9-12 年級）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泰國代表處 教育室 Education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E-mail: thailand@mail.moe.gov.tw Tel: +66-2 6700200 轉 326
備註 Note (Qualifications, VISA, etc.)	◆ 申請者需具備中文、應用語言學或華語相關系所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具有合格教師證（不限國別），並有中文或華語教學相關經驗。英文能力亦應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條件。請檢附：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中英文版） 2. 中、英文簡歷（含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

半身照、聯絡地址、電話、Email、背景說明及學經歷)

3. 教師證影本(中英文版)

4. 英文能力證明(TOEIC 600+)

5. 護照影本

6. 推薦信一封(雇主或學校教師、行政主管之推薦)

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5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

請郵寄紙本至：駐泰國代表處教育室

Education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現任國內外學校教師，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並依規定由任教學校以正式公函送達駐泰國代表處。
2. 錄取者於取得學校聘函後，務必自行辦妥 Non-B 簽證赴泰，抵達學校後，由校方協助安排做健康檢查及協助辦理在泰工作證及延長在泰簽證等。

申請 Non-B 簽證所需資料(詳見

<http://tteo.org.tw/chinese/other-visa/>)：

- 1) 護照正本(至少六個月有效期)；
- 2)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 3) 二吋彩色白底頭部 3.6 公分至 3.2 公分大小照片一張(六個月內)；
- 4) 泰國學校發函至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地址：臺北市 104 松江路 168 號 12 樓/Tel：(02) 2581-1979) 以確認聘僱此人信函正本並註明申請教書簽證類別(一個月內有效)；
- 5) 泰國學校合約書正、影本；
- 6) 泰國教育部核准之學校執照影本(經有權力之主管簽名蓋學校正章。註：於泰國公立學校任教者免繳)；
- 7) 最高學歷證書正影本；
- 8) 泰國教育部核復准學校邀請公文正本；

	9) 臺灣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正本 (需為三個月內有效期) ； 10) 英文版之個人工作經歷正本 11) 簽證費新臺幣 2,300 元。 3. 在泰任教期間之教育部補助款核發及在泰教學生活輔導等另由教育部指定國內文教機構負責(該機構相關聯絡資訊將於華師獲錄取後另行提供)。 4. 在泰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如要離開泰國等，請事先通知泰國校方、臺灣負責輔導單位及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室，並於離開泰國前(可在泰國機場辦)辦妥重入境許可。 5. 任教期滿時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中、英文版)，供下一任華語文教師使用。 6. 任教時：女性穿襯衫及裙子，男性穿襯衫及長褲(不可穿牛仔褲或 T-Shirt)任何特殊需求(如素食等)及特殊身體狀況等，請提前告知任教學校。 7.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 Non-B 簽證(有效期 3 個月)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抵泰後由任教學校協助辦理工作簽證及延長在泰簽證效期。<u>如用觀光或其他簽證抵泰，必須出境重新辦理 Non-B 簽證來泰國任教，請自行負擔衍生費用。</u>
---	--